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型企业适用；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，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智能互动实验系统/新工科教育远程实验平台/数字智能声光电实验系统采购项目(包组3第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数字智能声光电信号处理综合应用创新实验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佛山镭恩特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0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佛山镭恩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.12.18

